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2/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0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1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謝偉銓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劉慧卿議員，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JP
陳健波議員，BBS, JP
梁美芬議員，JP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梁家傑議員，SC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胡志偉議員，MH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郭家麒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6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靜娟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6
張婉霞女士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負責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涂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的人選。

2. 梁美芬議員提名劉皇發議員，該項提名獲陳恒鎮議員附議。劉皇發議員接納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劉皇發議員當選為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3. 劉皇發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的人選。

4. 陳健波議員提名謝偉銓議員，該項提名獲葉國謙議員附議。謝偉銓議員接納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謝偉銓議員當選為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2-2013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秘書所擬備並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參閱的建議例會時間表。陳恒鎮議員及田北辰議員指出，部分會議日期或與他們須出席的荃灣區議會會議撞期，並建議秘書盡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一些其他日期以供選擇。經商議後，並鑒於可供選擇的時段有限，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每月的例會將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但2012年10月及12月和2013年7月除外。上述3個月份的會議將分別在2012年10月30日下午2時30分、2012年12月17日上午8時30分，以及2013年7月1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2-201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時間表已於2012年10月17日隨立法會CB(1)35/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2012年10月30日的例會

6. 委員察悉秘書所擬備並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參閱的"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12年10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工務工程編號13GB——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及

(b)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7. 就上述(b)項而言，鑒於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期間出現的重大爭議，張超雄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建議舉行一次公聽會，以聽取市民對此事項的意見。主席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事務委員會可在2012年10月30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就最新情況作出匯報後，決定是否舉行公聽會。

8. 主席表示，他收到陳家洛議員的來函，建議事務委員會因應近日在大埔發生的樹幹塌下事故，與政府當局檢討現行的樹木管理制度。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10月30日的例會上討論有關樹木管理的事項。)

房屋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擬在一次聯席會議上，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簡報行政長官在2012年8月宣布的一系列有關房屋及土地供應的短中期措施詳情。如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兩個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將編定於2012年11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4時舉行。

10. 胡志偉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應提供充足時間，讓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討論政府當局的房屋及土地供應措施。張議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過往在向立法會議員匯報重要政策決定之前，先向傳媒作出簡報的做法。他請主席向政府當局轉達其要求，促請當局按照既定做法，在建議的聯席會議舉行之之前盡早提交討論文件。石禮謙議員認為，房屋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可先分別舉行會議討論此事。若委員認為有需要，可於其後舉行聯席會議。

(會後補註：經房屋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同意，原定在2012年11月5日舉行的聯席會議已改期於2012年11月9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讓委員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11. 陳恒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因應港珠澳大橋將在未來數年內啟用，就其進一步發展東涌新市鎮的計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他補充，東涌新市鎮的發展在過去10年一直停滯不前。

12. 蔣麗芸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因應在西九龍進行的跨境運輸工程計劃，與事務委員會討論西九龍的規劃。她關注到，在已發展舊區提供的配套設施不足，並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有何計劃協助舊區的傳統行業(例如油麻地的"大牌檔"及街頭攤檔)，配合區內的最新發展。

13. 陳婉嫻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啟德發展項目的最新進展，特別是有關最新規劃計劃(包括提供一個多用途體育館及其他體育場地)的任何變動。

14. 胡志偉議員察悉，當局尚未提供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12月要求索取有關香港辦公地方供求情況的資料。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盡快提供有關資料，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起動九龍東"項目的最新進展。

15. 梁志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洪水橋新發展區項目的諮詢手法及進展。

16. 田北辰議員認為，除香港島的現有核心商業區及擬在九龍東設立的另一個核心商業區外，政府當局應探討在新界西發展一個新的核心商業區。他建議可將此事列為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事項。

17. 梁美芬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繼續與政府當局定期跟進推行優化海濱措施的進展，特別是在維港兩岸建設連貫的海濱長廊的計劃。

18. 陳恒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事務委員會討論當局加強樓宇管理及維修的措施，當中應包括設立專責委員會監督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

19. 毛孟靜議員提到，公眾對廣深港高速鐵路建設工程影響該鐵路沿線樓宇的結構安全表示關注，並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相關的居民進行討論。

20. 田北辰議員指出，擬建的北環線處於計劃階段多時，而新鐵路沿線的物業發展可增加房屋供應，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落實該項工程計劃的相關土地問題。主席及涂謹申議員認為，由於規劃及落實新鐵路項目的工作(包括就該等項目收回土地)，屬於交通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與擬建北環線有關的事宜較為恰當。

21. 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盡快向事務委員會述明當局對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的可行地點的最新立場。

22. 陳家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事務委員會討論其文物保育政策及工作，以及有關設立法定文物信託基金一事的進展。陳議員提到"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第7項，並建議應盡快討論把54幅新界土地納入郊野公園一事。

IV. 其他事項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23. 主席表示，他收到梁國雄議員的來函，申請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該函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參閱。委員同意根據《內務守則》第23(c)條接納梁議員的申請。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0月26日